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9〕第（095）号

被处罚单位：淄博新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265162304B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冯北路 5 号

邮政编码：255000

法定代表人：张志传

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 年 9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时，根据你单位向我局提供的生产记录，发现一本记有硬脂酸锌、复合助剂、热熔胶粉的交接班记录簿，记录内容简单，与另一本记有催化剂生产的详细交接班记录有较大差别，而且该记录产品产量较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硬脂酸锌、复合助剂、热熔胶粉生产车间的原材料使用记录，经物料衡算发现原材料使用量明显大于交接班记录簿的产量。你单位提供虚假生产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9〕湖 0929 号）、真实《交接班记录簿》、虚假《交接班记录簿》《助剂产品交库单》（2019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9〕第（09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 2 万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

